

國立嘉義大學生化科技學系
113 學年度第 7 次

系務會議暨 115 年度系所學位學程品質保證認可第 1 次會議紀錄

提：依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奉核後存查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4 日 (星期三) 下午 13:00 分

地點：生化科技學系圖書室《A32-517》

主席：魏佳俐主任

紀錄：黃裕之

出席者：陳瑞祥老師、蘇建國老師、廖慧芬老師、楊奕玲老師、林芸薇老師(休假研究)、陳政男老師、張心怡老師、黃舜平老師、翁秉霖老師、陳瑞傑老師、陳義元老師、簡涵如老師、廖厚勳老師(請假)

列席人員：

生化科技學系系主任魏佳俐

壹、主席報告

生化大教室已於 4 月 29 日完成冷氣更換。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生化科技學系 113 學年度招生策略成果彙整表、114 學年度招生策略規劃表，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 113 年 11 月 19 日研擬「十年招生策略發展」會議會議決議及校長指示事項辦理(附件一-1)。
- 二、基於目前招生環境每年隨其變化，學校希望從院及系所之角度提出攬生的招生策略；基於本校各學院及各系有不同的專業領域及學制，故有其不同的招生生源，故請各系就不同學制、班別的概念，分別提出「攬生、育生、留生、成生」之招生策略，113 學年度學術單位推展招生策略參考表則詳如附件一-2。
- 三、本系 113 學年度招生策略成果彙整表、114 學年度招生策略規劃表(附件一-3、附件一-4)。

決議：

照案通過，續送生科院審議。

提案二

案由：生化科技學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細則修訂，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人事室 114 年 3 月 20 日通知(附件二-1)：

- (一) 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附件二-2)前於113年5月28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6條、第27條及第32條，修正本校新聘教師聘任程序，回歸三級三審，免經新聘專任教師甄選委員會，並明訂由系務會議推薦人選後，送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
- (二) 惟查部分學院、學系教師聘任升等審查要點(細則)尚未配合前開規定修正業管章則，為避免產生法規適用疑義，請各學院、各學系檢視業管章則是否有與現行規定未合之處，並儘速檢討修正，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 二、依生科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114年5月8日113學年度第6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辦理(附件二-3)。
- 三、本系配合修正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含修正對照表)如附件二-4。
- 四、其中生科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附件二-3)第三款略以：本院教師新聘、升等，須先經系(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學位學程)教評會]評審通過，再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依本要點評審，應經院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後，送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評審。因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附件二-5)第五款略以：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出席，始得開議，各項議案應經出席並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始得通過。已達要求，故不另行規定。

決議：

照案通過，續送院教評會議核備。

提案三

案由：生化科技學系針對114年全國大學先修課程暨認證資訊平臺課程抵免追認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114年4月18日通知辦理(附件三-1)。
- 二、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為提供每年5月中旬即獲各大學錄取之高三準大學生自主規劃銜接進入大學之學習，由15所夥伴學校(國立清華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大同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開設大學先修課程，114年課程資訊已在4月12日已於平臺網站公告。
- 三、教務處要求各系所針對當年度夥伴學校開設之課程，評估是否同意抵免，課程認抵資訊一經公告，修習並通過該課程之準大學生即可持相關證明文件於入學後向所屬學校申請學分抵免或課程免修，學校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以維學生權益。
- 四、因本案要求於5月12日前完成「全國大學先修課程暨認證資訊平臺」網站填列大學先修課程認抵資訊，故已先由系主任審認可抵免課程。

五、114 年計 38 門課須評估可否抵免，本系同意抵免計 3 門(項次 9 國立清華大學「普通化學一」、10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化學(一)」、12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生物學」)，資料詳如附件三-2。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四

案由：生化科技學系研究生學位考試委員資格審查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學位授予法(附件四-1)第8條明訂碩士生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且分別依據其第三款規定：「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及第四款：「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上專業上著有成就。」之認定基準，由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教育部要求依上開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所定「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之認定基準應明確可循，不得僅以具有「研究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身分」為基準，而逕予遴聘為學位考試委員。
- 二、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辦理(附件四-2)。
- 三、本次研究生學位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名單如下：

國立嘉義大學生化科技學系研究生學位考試校外委員名單						
項次	口試委員姓名	服務單位及職稱	最高學歷	研究領域	適用學位考試辦法委員資格款次	備考
1	呂水淵	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應用毒理組研究員兼組長	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毒理學研究所博士	哺乳動物生殖生理學與實驗動物生殖毒/發育毒/內分泌干擾研究	第五條第三款：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四、爾後若有與本案相同之委員擔任學位考試委員，則以本次紀錄作為通過審查之依據。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五

案由：生化科技學系因應115年度系所學位學程品質保證認可相關作業(系所評鑑)，推薦自辦自我評鑑實地訪評委員名單、決定內部訪評時間暨推薦實地訪評委員合適及不合適名單，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研發處115系所學位學程品質保證認可作業時程規劃事項辦理(附件五-1)
- 二、自辦自我評鑑實地訪評委員建議名單需推薦5員，後續送院長圈選。
- 三、自辦自我評鑑實地訪評須於114年8月至11月期間擇定1天辦理，並須安排教師、行政人員、學生進行晤談、3-6位近5年之各班制畢業生代表進行座談及模擬實地訪評流程。
- 四、實地訪評委員建議名單，需推薦合適委員名單至多10位，及5位不合適委員名單，後續名單提送院彙辦。(推薦資格及迴避資格如附件附件五-2)。
- 五、實施訪評訪談對象及流程表如附件五-3、附件五-4。
- 六、實地訪評委員名單將於實地訪評前3個工作天，由評鑑中心提供受評單位，俾利進行座位安排等前置作業。每個受評單位以安排2-4位委員為原則。

決議：

1. 內部訪評時間訂於 114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三)。
2. 自辦自我評鑑實地訪評委員名單及實地訪評委員合適及不合適推薦名單，列入下一次系務會議討論。

提案六

案由：生化科技學系「師資培育課程」納入自由選修學分，修正 114 學年度學士班必選修科目冊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113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紀錄(114.4.24召開)(師培提案五摘錄，附件六-1)辦理。
- 二、依本校113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會議紀錄(114.5.6召開)(師培提案九摘錄，附件六-2)辦理。
- 三、依教育部最新規定及本校決議，自 114 學年度起，各系所可將師資培育中心的職前教育課程納入學士班自由選修學分，以利學生跨領域選課，並鼓勵有志從事教育工作的學生積極修習相關課程
- 四、本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紀錄重點如下：
 - (一)教育部已放寬規定，允許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納入大學部自由選修學分中。
 - (二)各系所可依自身課程規劃與需求考量，如認為適合，建議將教育學程課程明訂納入自由選修學分，方便學生自主選修。
 - (三)若各系同意採認教育學程課程，只需經過系、院級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通過即可，不須再送校級委員會審核。
- 五、師培中心計有幼兒園、國民小學及中等學校等 3 類職前教育專業課程，課程學分表如附件六-3~六-5。
- 六、師培中心建議各系必選修課目冊修正語句：「在師資培育中心修習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皆可採計畢業為自由選修學分，最高以 15 學分計，無論是否完成教育學程。」(師培中心來信截圖如附件六-6)
- 七、本系 114 學年度學士班必選修科目冊擬修正字句如附件六-7。

決議：

114學年度學士班必選修科目冊內『其他說明項』：

1. 刪除學生修得之教育學程學分不得計入畢業學分字句。
2. 增加『在師資培育中心修習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皆可採計畢業為自由選修學分，最高以8學分計，無論是否完成教育學程』字句。

參、臨時動議

無。

肆、散會：

會議於14:20結束。

國立嘉義大學生化科技學系
113 學年度第 7 次

系務會議暨 115 年度系所學位學程品質保證認可第 1 次會議簽到單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4 日 (星期四) 下午 13 時 00 分

地點：生化科技學系系圖《A32-517》

老師姓名	簽到
魏佳俐 主任	魏佳俐
陳瑞祥 老師	陳瑞祥
蘇建國 老師	蘇建國
廖慧芬 老師	廖慧芬
楊奕玲 老師	楊奕玲
林芸薇 老師	休假研究
陳政男 老師	陳政男
張心怡 老師	張心怡
黃舜平 老師	黃舜平
翁秉霖 老師	翁秉霖
陳瑞傑 老師	陳瑞傑
陳義元 老師	陳義元
簡涵如 老師	簡涵如
廖厚勳 老師	請假
工作人員	簽到
黃裕之	黃裕之